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行对象/从属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张恒岩、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3,119,213股
- 2.发行价格:8.01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484,936.13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083,395.03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3,119,213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0%。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结束后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债权债务责任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恒岩	陈怀聚	杨建华	程辉
王春和	刘傲群	崔斌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该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外,还应与本报告书同时阅读本报告书及相关披露的各项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该股票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摘要、上市公司公告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博深股份、博深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博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张恒岩、杜洪群、程辉、张恒岩和张恒玉
海伟机车、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海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标的资产	指	海伟机车96.53%股权,对应海伟机车2,230.40万元出资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伟机车96.5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万元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伟机车96.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海伟进出口	指	上海海伟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瑞安国益	指	上海瑞安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瑞昌机械	指	上海瑞昌海伟机械有限公司,海伟进出口的子公司,曾用名上海瑞昌海伟机械有限公司,及上海海伟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恒岩、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股东	指	张恒岩、海伟进出口
金牛转债	指	常州金牛转债股份有限公司
原非限售的限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	指	上市公司原非限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与张恒岩、张恒玉、海伟进出口持有公司、守瑞安国益地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原非限售的限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的补充认购	指	上市公司原非限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与张恒岩、张恒玉、海伟进出口持有公司、守瑞安国益地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张恒玉、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张恒玉、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安国益、评估机构	指	瑞安国益(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指	2019年度
2020年	指	2020年度
2021年度	指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2020]第1012号《上海海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瑞安国益出具的瑞安国益资产评估报告(2019)第02006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海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瑞安国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上市规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文字与加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内领先的商用车制动系统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从事生产制动盘及内衬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在各系列商用车的配件、工艺、生产制造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7年首次应用于“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

根据博深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恒岩、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所持海伟机车96.53%的股权,此前博深股份已持有海伟机车13.4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伟机车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瑞安国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海伟机车100%股权权益价值评估为5,585.75万元,其中海伟机车的股权权益价值1,723.73万元,增值率为205.4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海伟机车100%股权作价为7,5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海伟机车96.53%股权交易对方为565,330.15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深股份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之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础和定价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6月2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交易价格的百分之九十。市场交易价为本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说明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

前次发行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行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行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0.66元/股、0.64元/股和0.60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

根据博深股份2020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13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2019年度末总股本437,738,511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含税)。鉴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每股送红股转增股本数)=0.81/(1+0.06)=0.76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海伟机车股东海伟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博深股份向海伟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各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的比例。发行对象:

根据《重组办法》等的规定,海伟机车全体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海伟进出口、张恒岩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东,仍需要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解除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海伟进出口、张恒岩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东解除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1.2020年度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股东截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80%及以上,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或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孰晚)可转让上述限售期,下同)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2.2021年度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股东截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80%及以上,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或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孰晚)可转让上述限售期,下同)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3.2022年度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股东截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80%及以上,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或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孰晚)可转让上述限售期,下同)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4.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

2020年度业绩承诺股东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业绩承诺股东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股份”)×2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则按1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有不足1股的,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2.2021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股东截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之和80%及以上的,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2021年度业绩承诺股东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50%×(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则按1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则业绩承诺股东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当年可解锁股份数有不足1股的,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3.2022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股东截至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之和80%及以上的,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2022年度业绩承诺股东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7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大于1则按1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则业绩承诺股东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当年可解锁股份数有不足1股的,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4.2023年度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剩余未解锁股份可以解锁。

业绩承诺股东未解锁的股份在解锁后应依次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认可的认定期间为准。

业绩承诺股东处于锁定期内的上述股份不得质押或转让;业绩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可以质押,但质押比例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未解锁股份的50%。

业绩承诺股东保证上述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变相变更义务;未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债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实质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股东作为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股东在锁定期内质押股份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同时,张恒岩、海伟进出口作为业绩承诺股东承诺:“如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期间,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博深股份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现金支付安排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价格为226,440,000.00元,上市公司向张恒岩、海伟进出口、瑞安国益分别支付26,251,350.00元、156,670,050.00元和43,565,500.00元。

1.向张恒岩的现金对价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张恒岩支付其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即26,251,350.00元。

2.向海伟进出口支付现金对价的约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伟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保证本次交易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不低于2,000万元;

(2)如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本次交易的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海伟进出口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

(3)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税费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以下约定分期向海伟进出口支付现金对价的约定:

①在上市公司披露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海伟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保证本次交易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不低于7,000万元;

②在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海伟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补足时,不低于13,000万元;

③在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海伟进出口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现金对价。

3.向瑞安国益支付现金对价的约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瑞安国益支付其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60%,即26,128,100.00元;

(2)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瑞安国益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向瑞安国益支付现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的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不足以向瑞安国益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以下约定分期向瑞安国益支付现金对价的约定;

(3)如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上市公司应于批文到期之日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应于批文到期之日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批文失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瑞安国益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海伟机车持股比例承担,对于目标公司原股东应承担的亏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弥补,上市公司予以补承。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溢利。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九)业绩承诺等情况

各方同意,承诺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张恒岩、海伟进出口(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伟机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1.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方案:海伟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710万元(6,540.7万元+7,400万元+8,12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会计年度全部结束后,如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相应期间的补偿义务。

(2)上述净利润口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经扣除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净收益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目标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损益数-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5。

“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天数”在自发行日至其后每年度分别计算,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到账天数按收到募集资金当日至当年年末的自发行日开始,其后每年度自每年年初至365天计算。

(3)海伟机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瑞安国益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安国益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安国益审计报告要求,即业绩承诺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瑞安国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业绩承诺期间,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海伟机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专项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

(1)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海伟机车截至2022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享有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其中,“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间自2019年至2022年承诺的海伟机车净利润(扣减2,070万元)、“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间的2019年至2022年海伟机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2)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时,按0取值。

(3)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股份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可抵偿业绩补偿的现金对价,或抵偿现金对价后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将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一起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5)业绩承诺程序

若海伟机车出现业绩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2022年末末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而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年报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现金和对价的股份数量,就补偿义务告知各方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向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以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尚未解锁的股份在解锁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共同同意由张恒岩回收上述现金对价(人民币1.00元)。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上述回购协议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若出现上述回购协议未明确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该情形出现后96个月内,将属于上述应回购股份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张恒岩以外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解锁后、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解锁后按其持股比例支付现金对价扣除业绩承诺方持股数后上市公司回购的数量之和的10%获赠股份。

①自上市公司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至股份实施完毕时,该部分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日目标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间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为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减值补偿的计算:

(1)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80.76%—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时,按0取值。

(2)减值测试时,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时,按0取值。

(3)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

若因减值测试义务履行期间,上市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